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23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  
1.业绩亏损风险。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10,779.5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9.3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78.0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2.控股股东质押比例偏高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90,197,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9.35%,占公司总股本的38.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质押比例偏高风险。  
(二)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90,197,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9.35%,占公司总股本的38.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质押比例偏高风险。  
(三)公司已被行政处罚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19号),于2025年11月12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8号)。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行政处罚风险。

(四)股权转让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拟转让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新能源”)合计31.698%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款合计17,333.57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之一,公司将持有的东尼新能源股权数额512.367万股质押给湖州东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分别于2026年2月14日、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及进展公告。股权转让方后续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将按照后续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进展风险。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相关信息,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盘,公司市盈率为-95.89,行业市盈率为36.78;公司市净率为3.21,行业市净率为3.63。公司市盈率因2025年净利润亏损而成为负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价格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10,779.5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9.3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78.07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60,813.2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6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8.73万元。公司2025年净利润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二)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90,197,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9.35%,占公司总股本的38.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质押比例偏高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先后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风险提示  
经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23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四)14:3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首418号)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柏麟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6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95,798,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012%。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8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7,81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64%。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95,999,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479%。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9,779,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33%。  
三、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9,779,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33%。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柏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提案:  
1.00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95,204,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359,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234,7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2.00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795,217,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361,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219,6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7,238,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03%;反对361,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0%;弃权219,6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3.00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94,899,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66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弃权236,2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920,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3%;反对66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0%;弃权236,2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4.00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5,349,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359,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7,370,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1%;反对359,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5.0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锂电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6,789,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40%;反对58,912,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6%;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6.0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5,265,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反对391,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140,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7,287,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8%;反对391,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4%;弃权140,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7.0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5,219,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479,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99,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7,24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7%;反对479,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6%;弃权99,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8.0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柏麟、胡柏刚、石观群、王学刚、王正江、周贵阳、张丽美共计持有股份1,587,978,769股,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07,195,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6%;反对378,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弃权245,5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7,195,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6%;反对378,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弃权245,5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2%。  
9.00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5,190,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495,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111,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7,212,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6%;弃权111,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10.00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柏麟、胡柏刚、石观群、王学刚、王正江、周贵阳共计持有股份1,587,931,369股,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07,344,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6%;反对426,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0%;弃权96,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7,296,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6%;反对426,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0%;弃权96,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11.0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3,458,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7%;反对1,46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弃权871,4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5,470,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40%;反对1,46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7%;弃权871,4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3%。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崇华、周剑峰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泰晶科技半导体工业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股份的情况:  
2.出席本次会议优先股股东和持有股份的情况: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持有股份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4,232,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4,232,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4,232,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4,232,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4,232,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4,232,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喻信东先生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4,232,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7.0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王斌先生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4,232,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7.0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喻信东先生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4,232,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7.0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喻信东先生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4,232,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7.0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苏灵女士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4,232,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7.0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王宇宁女士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4,232,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7.0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余志勇先生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4,232,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26年-2030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4,232,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4,232,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4,232,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4,232,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7.0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喻信东先生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4,232,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7.0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王斌先生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4,232,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价格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10,779.5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9.3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78.07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60,813.2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6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8.73万元。公司2025年净利润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二)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90,197,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9.35%,占公司总股本的38.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质押比例偏高风险。  
(三)公司已被行政处罚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19号),于2025年11月12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8号)。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行政处罚风险。  
(四)股权转让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拟转让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新能源”)合计31.698%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款合计17,333.57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之一,公司将持有的东尼新能源股权数额512.367万股质押给湖州东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分别于2026年2月14日、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及进展公告。股权转让方后续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将按照后续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进展风险。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相关信息,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盘,公司市盈率为-95.89,行业市盈率为36.78;公司市净率为3.21,行业市净率为3.63。公司市盈率因2025年净利润亏损而成为负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价格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10,779.5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9.3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78.07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60,813.2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6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8.73万元。公司2025年净利润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二)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90,197,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9.35%,占公司总股本的38.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质押比例偏高风险。  
(三)公司已被行政处罚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19号),于2025年11月12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8号)。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行政处罚风险。  
(四)股权转让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拟转让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新能源”)合计31.698%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款合计17,333.57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之一,公司将持有的东尼新能源股权数额512.367万股质押给湖州东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分别于2026年2月14日、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及进展公告。股权转让方后续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将按照后续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进展风险。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相关信息,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盘,公司市盈率为-95.89,行业市盈率为36.78;公司市净率为3.21,行业市净率为3.63。公司市盈率因2025年净利润亏损而成为负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价格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10,779.5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9.3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78.07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60,813.2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6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8.73万元。公司2025年净利润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二)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90,197,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9.35%,占公司总股本的38.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质押比例偏高风险。  
(三)公司已被行政处罚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19号),于2025年11月12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8号)。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行政处罚风险。  
(四)股权转让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拟转让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新能源”)合计31.698%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款合计17,333.57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之一,公司将持有的东尼新能源股权数额512.367万股质押给湖州东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分别于2026年2月14日、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及进展公告。股权转让方后续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将按照后续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进展风险。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相关信息,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盘,公司市盈率为-95.89,行业市盈率为36.78;公司市净率为3.21,行业市净率为3.63。公司市盈率因2025年净利润亏损而成为负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价格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10,779.5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9.3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78.07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60,813.2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6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8.73万元。公司2025年净利润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二)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90,197,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9.35%,占公司总股本的38.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质押比例偏高风险。  
(三)公司已被行政处罚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19号),于2025年11月12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8号)。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